

多位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建議：

# 冒名頂替須追刑責 保護公民前途安全

當年冒名頂替

上大學幾種情形

◆頂替者的家長通過錢權交易打通高中、招生辦、戶籍部門、大學等各個環節，在被頂替者完全不知情的情況下，竊取被頂替者的高考成績及檔案，以被頂替者的身份讀大學，並順利畢業、工作。

◆考生對考取的大學不滿意，選擇復讀。於是，他們選擇與有需要者達成一致，高考成绩或賣或送，給人頂替，自己則換一個身份繼續下一年的高考。這對考生傷害不大，但是背後涉及到一系列的造假問題。

◆考生因家庭經濟或者其他就業機會等原因被迫放棄讀大學的機會，並將這機會賣給其他人，並主動配合頂替者完成各項入學必備材料。

■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江鑫嫻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江鑫嫻 北京報道）近日「高考錄取頂包」事件持續發酵，各界紛紛呼籲，冒名頂替者須用刑法制裁。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草案日前正提請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，對於上述高考頂替問題，全國人大常委會組成人員在分組審議中普遍建議，「冒名頂替上學」的本質其實是盜用和冒用他人身份，在刑法修改中增加「盜用、冒用他人身份罪」，並加大量刑標準，以立法保障公民「前途的安全」。另有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建議，此次刑法修改增加「侵害公民受教育權罪」，該罪的成立，可從根本上解決該類假冒問題。

據中新網報道，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龐麗娟建議，把高考「頂替入學」入刑，追究刑事責任。「我們有維護人民群眾『頭頂上的安全』，有維護人民群眾『出行安全』，有維護人民群眾『舌尖上的安全』，同樣我們更要維護人民群眾『前途的安全』。」

## 社會危害性高於騙錢偷錢

從定罪可行性上，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劉季幸指出，構成犯罪的一個最基本的特徵是它的社會危害性。

竊取、詐騙別人的錢財構成犯罪，而這種竊取別人的入學資格，竊取別人的發展前程，比詐騙竊取別人錢財行為的犯罪危害性大得多。他建議，對冒名頂替入學的行為入刑，予以打擊。

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朱明春則提出，這種「頂替者」目前沒有罪罰，涉及的其他人，比如教育主管部門、學校經辦人員或者當地戶籍管理人員，參與造假鏈條的，會有偽造公文罪或者別的罪行，對於頂替者，反而不構成犯罪。因此，應該利用這次修改的機會綜合設立「妨礙高等教育考試錄取正罪」或者單項設立「冒名頂替入學罪」。

基於現行刑法，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李巍指出，可以懲治冒名頂替犯罪或者與其沾邊的約有10個左右的罪名，如玩忽職守罪、濫用職權罪、徇私舞弊罪、行賄罪、受賄罪、詐騙罪、偽造國家公文印章罪、組織考試作弊罪、非法出售提供試題答案罪、包庇罪、

偽證罪以及刑法修正案（九）增加的代替考試罪等，但這裏處罰的基本是國家機關工作人員，或者是讓別人代替考試的人，對「冒名頂替者」刑法上沒有相應的處罰。他建議，對冒名頂替者追究刑事責任，也就是俗稱的頂替罪，以區別於刑法修正案（九）的替考罪。

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張業遂亦建議，在現行刑法第284條之一的下面再增加一個條款，即「冒名頂替上學作弊罪」。委員于志剛則建議，視情增設盜用、冒用他人身份罪。

## 立法根據不足致頂替氾濫

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徐顯明表示，以假冒手段侵害公民受教育權的事例之所以氾濫，與司法對公民受教育權保護不力有關，而司法的不作為，又與立法上的根據不足有關。他建議，此次刑法修改增加「侵害公民受教育權罪」。該罪侵害的客體是複合客體，一是公民的憲法權利，二是教育公平制度，三是公民的姓名等人格權。對該罪的處罰，可以認定最終的受益者即入學者為主犯，其餘為從犯，如此既可減少打擊面，又抓住了矛盾的主要方面。該罪的成立，可從根本上解決該類假冒問題。

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傅瑩指出，中國教育制度的設計是公平的，山東發生的頂替事件不是小事，也對制度的信譽帶來衝擊。全國人大可從立法的角度，對重大社會問題做一個呼應，通過完善法律制度解決人民群眾關心的問題，維護社會公平。

## 專家：頂替策劃涉多方 需系統性清查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江鑫嫻 北京報道）山東省紀委監委網站6月29日晚通報聊城市冠縣陳春秀、東昌府區王麗麗被冒名頂替上學問題的調查處理及相關情況，並依規依紀依法對46名相關人員作出處理。其中，兩名頂替者陳艷萍、陳偉涉嫌犯罪問題被公安機關立案偵查並採取強制措施，官方通報顯示，冒名頂替事件涉及當地教育部門、招生管理部門、戶籍管理部門以及具體高校等多個相關方（見表）。

### 籲國家層面組專案組

有教育專家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訪問時呼籲，法律應對所有相關人員進行嚴肅處理。另外，當地機構查處本地頂替事件可能會出現避重就輕問題，建議在國家層面組成專案組，對此類事件進行系統性清查。

中國教育科學研究院研究員儲朝暉表示，頂替哪一個人是經過預謀策劃的。首先是想頂替的家庭、所在高中的配合。當然，如果沒有招生辦參與，這個事是完全做不成的。

接下來就是高校有沒有做好嚴格的審核，如果高校認真起來可能就要推翻招生辦的結果，但很多高校不敢得罪招生辦。現在要查這件事，得從上述方面同時去查。要想杜絕冒名頂替現象，需要加大懲處力度，讓違法者不敢犯罪不能犯，最終將這個黑色鏈條連根拔出。

21世紀教育研究院副院長熊丙奇認為，雖然今次事件處理的人很多，但除了相關當事人被立案偵查並採取強制措施外，其他參與者多只受到政紀和黨紀處分，這與民眾的呼聲有很大差距，畢竟這是最嚴重的作弊行為。

### 網民：處理太輕

網民亦認為，對公職人員處理太輕不足以震懾。新東方創始人俞敏洪則發視頻評論稱，在中國古代科舉考試中，替考或作弊是相當嚴重的罪行，大多數人可能會被斬首。他期待國家制定相關法律嚴懲這種惡人惡行。

## 苟晶：接下來看調查組了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江鑫嫻 北京報道）近期，苟晶被兩次頂替上大學的事件引爆網絡。苟晶6月28日發文稱，正義遲早會來，人在做，天在看。接下來就看調查組的了。對此，山東省紀委監委網站發布通報稱，對苟晶反映的被冒名頂替問題，工作專班正與濟寧市一起開展調查，調查結果將及時向社會公布。目前，苟晶的高中班主任邱老師仍

未作出任何公開回應。

6月29日，她再次發文表示，高考在即，各大媒體平台關於她的報道都被「失聲」，她能理解。「我在實名舉報時說了線索，採訪及調查組詢問時也說了詳情，不要再激將我提供證據了，不要讓我證明『我自己就是我自己了』！接下來調查組也好，相關部門也好，看你們的了……」

## 現行法律亦可懲處



微觀點

山東省紀委監委網站6月29日晚間公布兩起頂替入學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。兩案中冒名頂替者父女均被立案偵查，其餘涉案人員皆為黨內處分，降職降崗。但這些難以平復輿論滔滔，除了黨紀處理和行政問責外，刑民兩域司法手段能否及時跟進備受關注。

正義也許會遲到，但法律不能缺位。面對有網友「調查處理結果法律懲處力度不夠」的質疑，山東教育部門回應稱，其實目前的處理結果只是階段性調查的第一步。紀委監委的通報中明確，對違反國家法律法規的涉事人員，公安機關已對其涉嫌犯罪問題立案偵查並採取強制措施。

高考錄取頂包案接連曝光以來，有人擔心現有刑法中沒有現成適合條款來定罪違法行為。事實上，現行法律亦可懲處侵害公民權益的不法之徒。正如多位法律人士

所言，偽造公文、偽造身份證、國家工作人員徇私舞弊、受賄等等，在刑法中都有對應的罪名；對人格權的侵犯，也可以追究民事侵權責任。

只要執法者嚴格秉持有法必行、違法必究的鐵律，總有一款合適的法律手鐐，能銬住高考頂替罪惡鏈條上的「黑手」！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江鑫嫻 北京報道



■多位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建議把高考頂替入學入刑，追究刑事責任。圖為高三學生在緊張複習備戰高考。

## 賠償標準沒規定 法律專家促立法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江鑫嫻 北京報道）針對民事賠償，對於受害者來說，想要證明冒名頂替者到底給被頂替者造成多大範圍的損失並非易事。

北京慕公律師事務所律師劉昌松表示，陳春秀案與1990年山東棗莊齊玉苓案十分相似。當年齊玉苓起訴多個主體索賠經濟損失16萬元（人民幣，下同）、精神損失40萬元。侵權人陳曉琪被判侵害姓名權和受教育權，賠償經濟

損害4萬多元和精神損失5萬元，合計近10萬元，陳曉琪父親陳克政、學校、當地教委承擔連帶責任。

### 訴訟請求不存在超過時效

劉昌松表示，現代侵權責任理論認為，任何人都不能因侵權獲利，對於侵權賠償可遵循兩個原則，一是將侵權獲得的全部利益賠償給受害人，二是賠償受害人因被侵權遭受的全部損

失，兩者都無法確定的時候，由法律規定一個賠償限額。「目前，我國關於受教育權被侵害如何賠償還沒有具體規定，建議盡快立法，規定採取極嚴厲的懲罰性賠償標準，例如可規定賠償限額為100萬元甚至更高。」

至於訴訟時效，北京隆安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萬迎軍表示，由於該類侵權行為延續至今或知悉權利被侵害多是近期，因此不存在訴訟請求超過訴訟時效的問題。